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訂定總說明

為改善臺北市藝文環境，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確立演藝團體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並推動表演藝術團體建立財務及管理系統，利其永續經營，同時引進民間資源挹注藝文產業，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發布實施「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迄今已超過 1,600 個團體申請設立，成效卓著，並帶動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仿效實施。

惟由歷年實務運作發現，部分程序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盡完善，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案因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為彰顯本市重視演藝活動發展之決心，爰提高法律位階而提出自治條例草案，除完善制定相關事項，更明確規範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更為積極輔導之措施與義務，以深化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業完成立法作業公布實施，依據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作業，特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以執行之。

本辦法（草案）共七條，各條文茲簡要說明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團體設立人數及代表人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須檢具之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辦理代表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得申請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作業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規費金額（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訂定條文及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演藝團體申請設立、變更及解散之登記作業,特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第三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其團員應有二人以上,並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代表人應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或取得中華民國之永久居留證。</p>	<p>一、明定團體之設立人數及代表人資格。 二、考量演藝團體組織應具穩定性,故明定代表人應具有穩定身分之中華民國之國籍或取得中華民國之永久居留證,意即未取得身分證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短期居留之外國人不得為代表人,以維演藝團體生態安定。</p>
<p>第四條 演藝團體申請辦理下列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由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之: 一、設立登記。 二、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 三、團員名冊、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 四、解散登記。</p>	<p>明定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須檢具之應備文件。</p>

訂定條文	說明
<p>五、補發登記證。</p> <p>六、補發基本資料表。</p> <p>前項各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附表，其相關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p>	
<p>第五條 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應由其團員或利害關係人一人持相關事實證明文件申請辦理各項登記。</p> <p>前項申請符合規定者，應由文化局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十五日。</p> <p>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登記。</p>	<p>明定辦理代表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得申請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之規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p>	<p>明定本辦法規費金額。</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檢附資料表

應備資料		設立登記	變更登記					解散登記	補發文件	
			代表人	團名	團址	團員名冊	團章或 代表人章		登記證	基本資料表
1	申請書	○	○	○	○	○	○	○	○	
2	基本資料表	○	○	○	○		○			
3	代表人兩吋照片(備註1)二張	○	○	○	○			○		
4	代表人兩吋照片(備註1)二張						○			
5	團址屋主同意書(屋主如為代表人者免附)	○			○					
6	團址設立處所使用權利建物權狀影本	○			○					
7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8	代表人六個月內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	○							
9	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業務計畫及財務計畫	○								
10	團體名冊	○				○				
11	變更前之原基本資料表(正本)		○	○	○		○	○		
12	基本資料表(影本)							○		
13	登記證(正本)		○	○	○			○		
14	登記證(影本)						○		○	
15	財產狀況及處分清冊							○		
16	歷年之年度會計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或損益平衡表)							○		
17	申請解散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會計憑證							○		
18	規費繳納證明	○	○	○	○				○	

備註：

- 1 代表人2吋照片須為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
- 2 團員名冊中如有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該未成年人參加演藝團體之同意書。
- 3 申請解散所繳會計憑證正本，經審閱後通知申請人領回。

